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分局交通执法办案物证类检验、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分局交通执法办案物证类检验、鉴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企业为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8日

说明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